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共 1 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外加代理教師缺 (預估缺)	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進用。 2. 具美勞、書法專長者尤佳。 3.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sm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 次招考資格人員。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考資格人員。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教導處 (地址：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崁路 390 巷 63 號)。

聯絡電話：(04) 26876508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繳驗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黃卡) 之正本、影本各 1 份，需接種滿 3 劑 (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速接種第 3 劑)。於報名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六)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七)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 (成績佔 60%)。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藝術與人文-素描相關課程，自選單元與版本，試教時間 15 分鐘。

(二) 口試 (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7~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備註：口試或試教任一成績未滿 80 分者不予以聘用。

十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於教導處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 次招考資格人員。

(二) 第 2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於教導處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考資格人員。

(三)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於教導處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四) 第 4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於教導處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五) 第 5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於教導處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 第 1,2,3 次招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人員。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口試或試教任一成績未達 80 分

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3.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放榜時間:

1. 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至 18 時。
2. 第 2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至 18 時。
3.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18 時。
4. 第 4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至 18 時。
5. 第 5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至 18 時。

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申請當日上午 9 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1. 第 1 次申請：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前。
2. 第 2 次申請：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前。
3. 第 3 次申請：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前。
4. 第 4 次申請：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前。
5. 第 5 次申請：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並接受教評會資格審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 26876508 轉 206 教導處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教導處應試 當天填寫)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試務人員簽章	請自貼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一張
111 年 月 日 (星期)	口 試		
8 時 30 分 報到	試 教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請提前到場察看試場配置。
-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同意改以國家發給貼有本人相片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駕照，健保卡替代)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3、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違者扣總成績 10 分。
- 5、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招考

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111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導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水美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
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